

## 講道: 羅馬書 8:6-9 面對真相

前言: 羅 8:5 論到「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, 隨從聖靈的人, 體貼聖靈的事」。不同的「體貼」帶來截然不同的結果。羅 8:5-8 說明了為何「律法的義不能成就在隨從肉體而行的人身上」, 只能成就在基督徒身上(8:4), 所以唯有在基督裡的人才「不再定罪」(8:1)。如何區分這兩類型的人, 答案在於 8:9, 也就是 8:1-2 所宣告的真理。保羅在 8:5-8 詳細論到「非基督徒」的真相。

### 1. 「For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 the ones being according to flesh」

(1)非基督徒是「隨從肉體的人」, 「肉體」在此是指墮落敗壞的罪性(7:5,18), 在亞當裡的世人都承襲了墮落的罪性, 本性沒有真實的良善。所以世人是隨從罪性行事為人(弗 2:1-3)

(2)他們「體貼肉體的事 mind the things of the flesh」, 「體貼」是指心思意念, 也包含由之而來的情感慾望。他們是「屬地的」, 「專以地上的事為念(體貼地上的事)」(腓 3:19; 雅 3:15)

(3)「肉體的事」就是「地上的事; 世界上的事»:肉體的情慾, 眼目的情慾, 今生的驕傲(約壹 2:15-17)。這是全括性的描述, 不只是放縱身體的情慾, 也包含自我中心, 追求有形與無形的偶像(加 5:19-21)

(4)總結「肉體」就是一切屬世的心思意念 worldly mindedness 沒有神, 與主基督無關(弗 2:11-12)。屬肉體的人也包括:世人眼中品學兼優的「好人」, 我們的親朋好友。

### 2. 「For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 the mind-set of the flesh is death」

(1)世人都是「死在罪惡過犯之中」(弗 2:1), 不能明白屬靈的事, 與真實生命有關的事(林前 2:14-15; 弗 4:17-19)。

(2)罪作王叫人死, 罪的工價乃是死。世人已死在罪惡過犯中, 必須在基督裡才能出死入生(弗 2:5; 約 5:24-25)。今世的寫照就是「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」, 靈死, 身死, 永死, 何等悲慘!

(3)我們唯有在基督裡, 才能「不效法這個世界 do not be conformed to this world, 心意更新而變化 transformed by the renewing of the mind」, 不再體貼世界上的事(羅 12:2; 林後 5:17)。

### 3. 「For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 the mind-set of the flesh is

主的話是我腳前的燈, 路上的光 詩篇 119:105



## Bible Reformed Church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, 於教訓, 督責, 使人歸正, 教導人學義, 都是有益的, 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, 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(提後 3:16-17)

主日崇拜: 上午 10:00

主日學: 上午 11:45

午餐愛筵: 中午 12:45

週二禱告會: 晚上 8:00

週四姊妹會[月會] 晚上 8:00

週六聖經學院 下午 5:00 – 6:30

牧師: 呂沛淵 Rev. Luke Lu

地址: 2350 Leigh Ave., San Jose, CA 95124

電話: 408-5309828

網址: [www.BibleRC.org](http://www.BibleRC.org)

## 主日崇拜程序 主後 2016 年 5 月 29 日

序樂  
宣召  
默禱  
敬拜詩歌

萬民頌揚 (詩篇 100 篇)  
榮耀歸於真神  
奇異恩典

牧禱  
信仰告白  
讀經  
證道

羅馬書 8:6-9  
面對真相

詩歌

當我思量奇妙十架

樂獻  
報告  
頌讚  
祝福  
殿樂

三一頌

## 西敏信仰告白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

31.2 有關信仰教義爭論，良心案件，設立規則與指示以維持公共敬拜與教會治理的更佳秩序，受理有關處理不當的控訴，並用其權柄裁決，這些都是屬於大區會或議會職權範圍。大區會與議會的命令與決議，如果合乎聖經，就應當以尊敬順從的心來接受，不僅是因為這些決議合乎聖經，也因為它們所依據的權柄，是上帝在聖經中所定規的。

## 報告事項:

1. 感謝神，蒙主引導帶領「聖經歸正教會」，唯獨靠主恩典，只為神的榮耀，為主發光，同心合意興旺福音。
2. 感謝神，我們歡迎第一次參加主日崇拜的弟兄姊妹與新朋友，請填寫「留名單」，及代禱與建議事項，交與招待同工。
3. 讓我們靠主恩預備心守主日，請於 9:30 參加會前禱告會。五月份督堂執事是幼祥。
4. 為周二禱告會代禱，請一同參加為教會守望禱告。也為參與門訓的弟兄姊妹代禱。
5. 為牧師短宣與網路教學感恩代禱，為台北聖經歸正團契與聖經學苑兩班學生代禱。為尼加拉瓜聖經歸正教會代禱。也為愛爾蘭教會同工培訓代禱。
6. 請為周六聖經課程【福音書】，也為教會網站的維護與更新感恩代禱。
7. 為劉琴的門徒訓練代禱，為小丁平安返美感恩。為以勒的睡眠與平安成長、李伊身體與參加聚會代禱。為兒童與青少年的靈命代禱。也為楊姐妹的福音幼兒園代禱。
8. 為執事同工參加培訓，準備按立長老代禱；為一德的工作代禱，為科堯玲玲的生活事奉；帥傑的培訓、尚弟兄在神學院的學習；我們家人信主代禱。請為美國與加州道德風氣代禱。
9. 為教會宣教基金支持神學生代禱，為神學生奉獻支票 memo 請註明 mission fund。請為弟兄姊妹參與十一和感恩奉獻求。奉獻支票抬頭請寫 Bible Reformed Church，可獲免稅收據。

enmity against God」

- (1)世人是與神隔絕，因著惡行，心裡與神為敵(西 1:21;羅 1:28-32:3:18)。雖然有些世人說他們也相信神，追求神，其實是相信自己心中所塑造的假神，因為尋求明白真神的，連一個也沒有！(羅 3:11)
- (2)世人所相信的，是自己頭腦所接受的，拒絕了聖經所啟示的上帝。我們必須按照他在聖經中所啟示的，如其所是的來信靠他 **must believe that God as he is**(來 11:6)
- (3)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倒愛黑暗...凡作惡的便恨光」(約 3:19-20)，黑暗中的世人不接受(敵擋壓抑)光(約 1:5)。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(約壹 1:5)
- (4)「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 **for it (the mind-set of the flesh) is not subjected to the law of God, for it is not able to**」與神為仇的人當然是不服神的律法(對照 7:22)，肉體之中沒有良善，當然是反對聖潔公義良善的律法。律法指出罪人的罪，叫人知罪，定人死罪(羅 3:20)。罪人心地昏昧，心地剛硬(弗 4:17-19)，不能領會屬靈的事(律法，7:14)，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(林前 2:14)
- (5)世人的罪性是全然的敗壞 **total depravity**，所以在真實的良善(屬靈的事)上是全然的無能 **total inability** (羅 3:12；可 10:18)

**結論:**「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」

- 1.非基督徒是屬肉體的人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悅的去行，本性是可怒之子(弗 2:3)，所以得不著神的喜悅(帖前 2:15)。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，因為凡不出於信的，都是罪(來 11:6；羅 14:23)。神的義怒已經從天上顯明在屬肉體的人身上(羅 1:18)
- 2.唯有「賜生命的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」，我才能成為基督徒，從「屬肉體的人」被改變成「屬聖靈的人」。這完全不是出於我，乃是神的主權恩典拯救我(弗 2:8-10)，唯獨恩典，所以我毫無可誇，只誇主基督的十字架(林前 2:加 6:14)

**問題討論:**

- 1.何謂「隨從肉體的人」？為何說「非基督徒」都是「屬肉體的人」？何謂「肉體的事」？被稱為「地上的事，世界上的事」，原因何在？
- 2.屬肉體的人包括放縱情慾，作惡多端的人。也包含品學兼優的世

人，人們眼中的「好人義人」，原因何在？

- 3.«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»是什麼意思？「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」，原因何在？
- 4.«體貼肉體的，不服神的律法»原因為何？「也是不能服»原因何在？「罪人全然的敗壞，全然的無能»的聖經真理，你如何解釋其細節？
- 5.既然我們以前是全然的敗壞，我們是如何得拯救？是「神恩獨作」？或「神人合作」？
- 6.為何保羅說「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基督的十字架」(林前 2:2)？「斷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基督的十字架」(加 6:14)？請分享

## 當我思量奇妙十架

當我思量奇妙十架 榮耀之主在上受死  
先前我以為有益的 現因基督當作有損

主在十架受盡痛苦 荊棘冠冕戴在頭上  
肋旁扎傷寶血流出 救贖大恩為我成就

我在神前不能自誇 誇口當指著主誇口  
我看萬事皆如糞土 昔日所誇今絕羞愧

因為十字架的道理 在滅亡的人為愚拙  
在得救的為神大能 當傳釘十架的基督